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1號

原 告 莊○紋

陳○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

被 告 黃育瑋

0000000000000000

同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徐和同

上列被告黃育瑋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交訴字第75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2295號），其中被告同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黃育瑋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馮寧萱
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